

合同编号: 00-2024-0365

关于河南省周口监狱狱内管道工程 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及合同价款调整 的补充协议

甲方: 河南省周口监狱

乙方: 河南祯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曾用名: 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《河南省周口监狱狱内管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: 00-2024-0365,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约定合同金额为 1322600.78 元。

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程量, 具体为一是球墨铸铁管 DN150 管道变更为球墨铸铁管 DN200; 二是球墨铸铁管件(弯头、异径管、三通、伸缩接头)由 DN150 变更为 DN200; 三是法兰连接阀门规格由 DN150 变更为 DN200; 四是增加一体化泵房基础; 五是地面保护性拆除增加地面切割。该项目竣工后, 经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完成竣工结算审计, 并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, 审定金额为 1450576.14 元。

根据审计结果, 结合施工过程中实际增加的工程量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现就合同价款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审计结果确认

甲乙双方共同确认: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



报告真实、有效，双方均认可该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1450576.14 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零伍佰柒拾陆圆壹角肆分)。

二、合同价款调整

原合同签订金额为 1322600.78 元，根据审定结果，需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 127975.36 元(大写：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圆叁角陆分)，调整后合同总价款为 1450576.14 元。

三、付款安排

按照原合同约定，工程竣工审计后，甲方应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即 1407058.86 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万柒仟零伍拾捌圆捌角陆分)。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按原合同约定支付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